

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3 年度单位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老年福利、残疾人福利工作。

2.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社会救助政策规定及工作要求，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3. 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

4.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总结、经验推广及业务监管工作。

5. 负责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相关统计。

6. 负责检查、指导乡镇及社区（村）的社会救助工作。

7. 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和调查处理有关申述。

8. 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

9.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崇阳县救助中心隶属崇阳县民政局，属全额拨款的一类公益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1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4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1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2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5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5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256.60	总计	62	12,256.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 合计	财政拨 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56.60	12,145.76	0.00	0.00	0.00	0.00	11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0.86	10,000.03	0.00	0.00	0.00	0.00	110.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6.87	232.22	0.00	0.00	0.00	0.00	1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87	232.22	0.00	0.00	0.00	0.00	1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1.29	51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59	15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7.70	35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3.69	1,216.24	0.00	0.00	0.00	0.00	7.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3.69	1,216.24	0.00	0.00	0.00	0.00	7.4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31.89	5,681.78	0.00	0.00	0.00	0.00	50.1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57	64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82.32	5,032.21	0.00	0.00	0.00	0.00	50.11
20820	临时救助	751.39	751.00	0.00	0.00	0.00	0.00	0.3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1.39	751.00	0.00	0.00	0.00	0.00	0.3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0.23	1,592.00	0.00	0.00	0.00	0.00	38.2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9	20.00	0.00	0.00	0.00	0.00	7.0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3.14	1,572.00	0.00	0.00	0.00	0.00	31.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2,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2,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24.00	2,1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56.60	170.79	12,085.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0.86	149.06	9,961.8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6.87	133.56	113.31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6.87	133.56	113.3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1.29	0.00	511.2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59	0.00	153.5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7.70	0.00	357.7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23.69	0.00	1,223.69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23.69	0.00	1,223.69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731.89	0.00	5,731.8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57	0.00	649.5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82.32	0.00	5,082.3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51.39	0.00	751.3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1.39	0.00	751.3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30.23	0.00	1,630.2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9	0.00	27.0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3.14	0.00	1,603.1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0.00	2,124.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	15.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	13.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4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5	0.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00.04	10,000.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3	5.4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24.00	2,124.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4	15.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4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45.76	12,145.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145.76	总计	64	12,145.76	12,145.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45.76	168.98	11,97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0.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3	147.26	9,852.7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2.22	131.76	100.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2.22	131.76	10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0	15.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1.29	0.00	511.2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59	0.00	153.59
2081002	老年福利	357.70	0.00	357.7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16.24	0.00	1,216.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16.24	0.00	1,216.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81.78	0.00	5,681.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49.57	0.00	649.5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32.21	0.00	5,032.21
20820	临时救助	751.00	0.00	75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1.00	0.00	751.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92.00	0.00	1,59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72.00	0.00	1,57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	5.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	5.4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0.00	2,1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24.00	0.00	2,1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	15.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	15.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	13.7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	1.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崇阳县

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41	30201	办公费	8.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5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0215	会议费	1.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84	公用经费合计					2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3	0.00	0.90	0.00	0.90	1.83	1.69	0.00	0.90	0.00	0.90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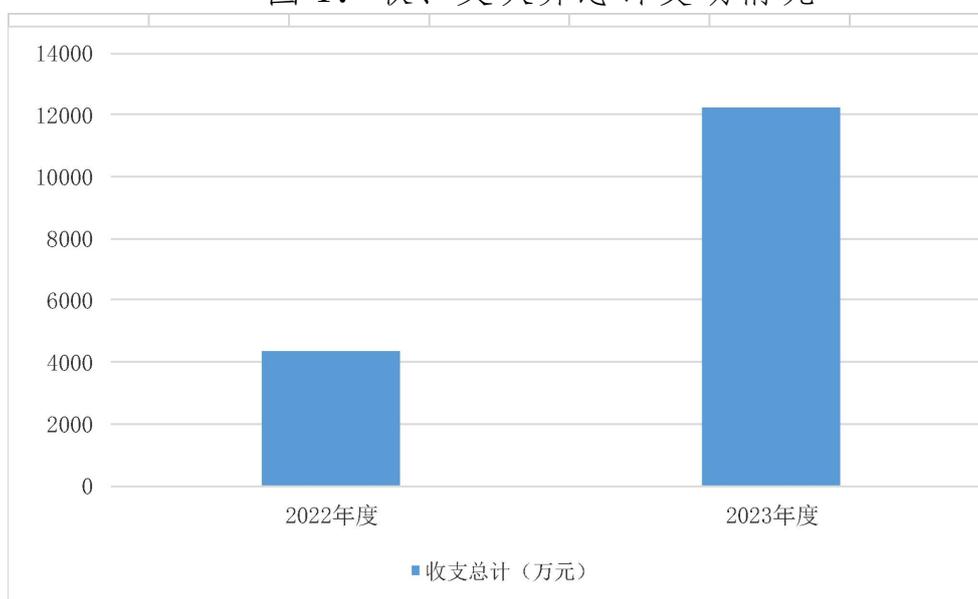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25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882.15 万元，增长 180.1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由本单位编制，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老年福利和残疾人福利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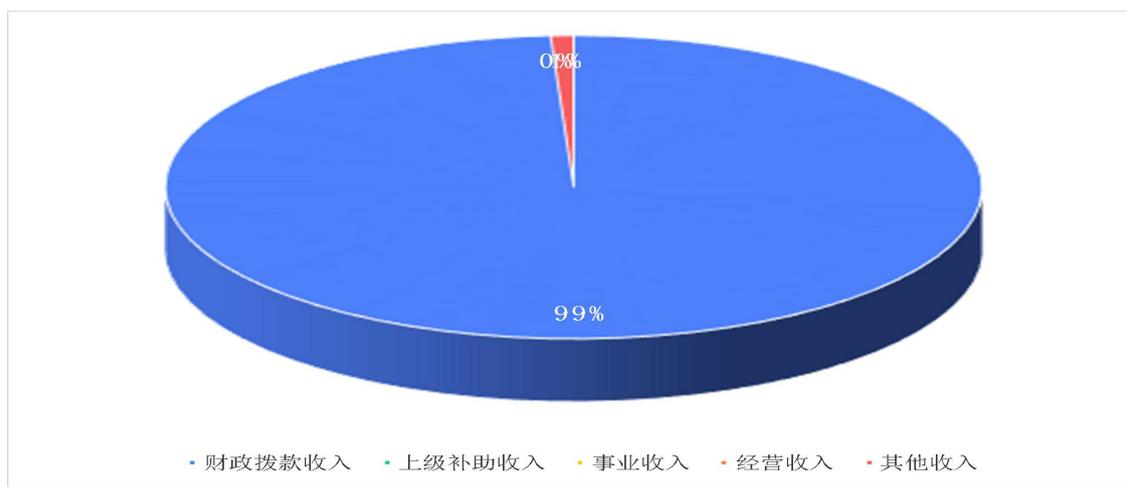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25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882.15 万元，增长 180.1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由本单位编制，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老年福利和残疾人福利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45.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

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110.84万元，占本年收入0.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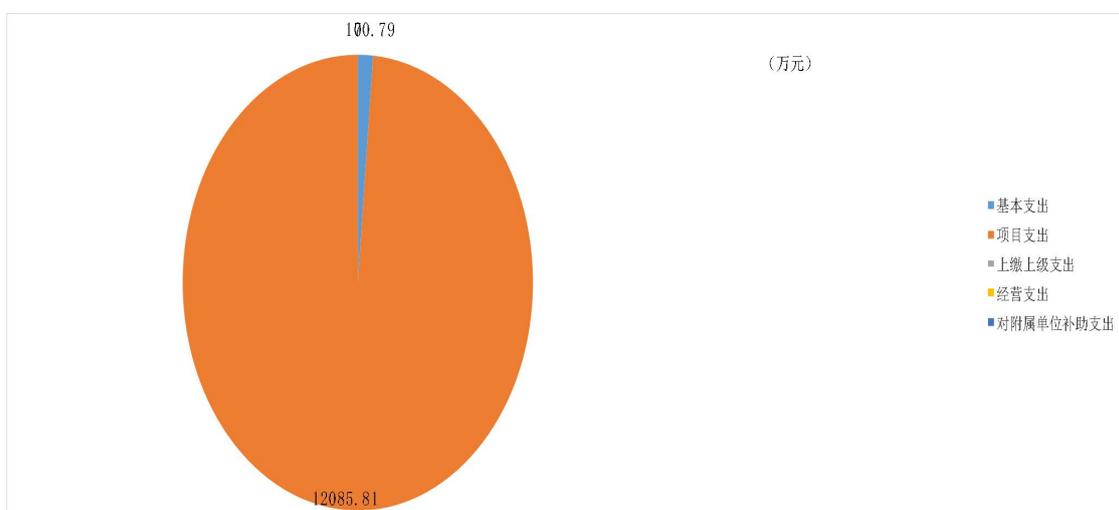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2256.6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7882.15万元，增长180.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由本单位编制，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老年福利和残疾人福利项目。

其中：基本支出170.79万元，占本年支出1.39%；项目支出12085.81万元，占本年支出98.6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145.7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028.09 万元，增长 473.5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由本单位编制，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老年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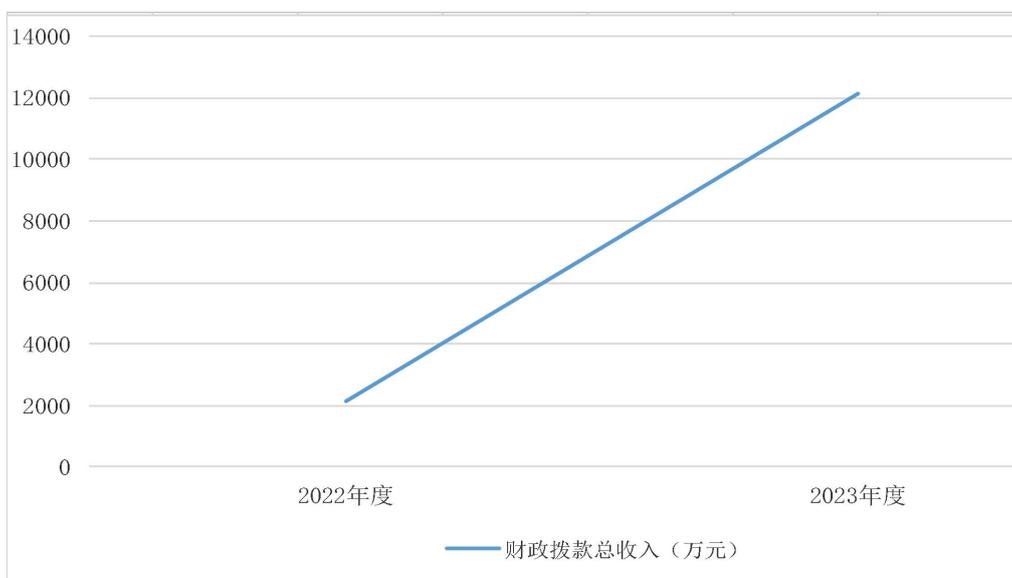


和残疾人福利项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45.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028.0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由本单位编制，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老年福利和残疾人福利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28.09 万元，增长 473.54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均由本单位编制，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老年福利和残疾人福利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5.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5 万元，占 0.01 %。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4 万元，占 82.33 %。主要是用于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

福利补贴、老年人福利。

3. 农林水支出 2124 万元, 占 17.49%, 主要是用于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15.34 万元, 占 0.13%, 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34.0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145.7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7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9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890.6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000.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8 %,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补助标准提高, 导致发放补贴资金金额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3 %, 支出决算数大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41 万元、津贴补贴 7.6 万元、奖金 27.94 万元、绩效工资 2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 万元、退休费 3.66 万元。

公用经费 2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4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会议费 1.2 万元、培训费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9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按实际情况支出，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17%，比年初预算减少1.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4.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低保核查下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222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73%。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二是提升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护理负担；三是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四是完善了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五是提高了养老服务质量。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 综合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年提升，按照咸宁市《关于调整 2023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城市低保标准由去年的 600 元/人/月调整为 680 元/人/月，达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7%；农村低保标准由去年的 500 元/人/月调整为 590 元/人/月，达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46%；农村特困标准由去年的 949 元/人/月调整为 1076 元/人/月；城市特困标准由去年的 1200 元/人/月调整为 1360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达到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4%，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2023 年农村低保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的占比达到 86%，较上年涨幅 3%。

2.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职责。按照《关于健全民政领域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崇民发〔2022〕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持续加强救助帮扶，健全重点人员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符合保障条件的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突发困难户纳入保障范围，并及时向乡村振兴局推送了农户返贫预警信息对象714户1034人。接收医保局纳入预警2266人次，已纳入城市低保33人，农村低保262人，临时救助42人。接收乡村振兴局确认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265户966人，其中享受低保248户607人，特困供养对象7人，临时救助37人次。二是对困难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缺乏自我发展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就业发展等其他特别困难的家庭给予了全额兜底保障。截至目前，纳入全额兜底保障对象1017户2010人，月发放100万元。

3. 进一步推动按标施保工作。严格遵照《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鄂民政发〔2023〕3号）文件精神，出台《2023年崇阳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年度核查暨防返贫预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崇民发〔2023〕7号）文件，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好“渐退帮扶”政策，对已就业或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为鼓励并促进就业创业，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城乡低保工作在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方面作用发挥明显，在保障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方面实现“应保尽保”。城市低保452户，农村低保6181户落实了生活困难家庭中成年重度残疾人单人保政策；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0%的比例增发补助金，给予重点救助，其中城市低保435户872人、农村低保3287户6005人。今年全县新增城市低保53户83人，取消70户125人；新增农村低保914户1627人，取消786户，1228人。建立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继续实施由救助中心成立的三个监督管理工作组分片管理的制度，全年共对新增对象271户进行监管抽查，抽查率达到30%。

4. 切实加强特困供养工作规范管理。一是全面认定特困供给对象，严格根据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方法》做好认定工作，2023年特困供养对象新增176人，取消100人。二是落实照料护理费开展照料服务，目前崇阳县共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602人，其中使用照料护理费开展照料服务人数1519人，占比94%。三是防范化解农村福利院院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5.1期间组织全县农村福利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农村福利院特殊群体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

5. 主动作为，为救助对象做好保障服务。一是全面推广通过“一网通办”“鄂汇办”受理掌上办，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大力在乡村推行“困难信息上报”app，

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4月份召开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业务培训会，全县203个村、社区都配有一名专职困难群众调查员，并为他们申请注册“困难群众信息上报”app账号。目前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分配到乡镇和村（社区）监测信息1256条，在app上核查完成1256条调查报告，在“鄂汇办”app申请完成29户社会救助申请。二是着力做好参合参保工作。为有效解决参保人员因重特大疾病导致的基本医疗保障不足的问题，防止低收入人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发生，2023年我局整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资助低保、孤儿群体购买每人99元的“咸惠保”。2023年共计参保人数13585人，保费1344915元；2024年共计参保人数12922人，保费1279278元。今年我们已和县医保协调，将重点救助对象扩展到因病致贫和低保边缘家庭。三是2023年11月1日起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全县所有低保审核确认机关在办理低保审核确认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的义务、内容以及不实申报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书面承诺申报信息真实并愿意承担不实申报的法律责任；审核确认机关组织开展诚信审查，优先确认诚信申报对象，营造激励守信、约束失信的氛围。

6. 实现了社会救助受理“一公里”的服务目标。严格根据《咸宁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咸民政发〔2022〕14号）

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建立了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落实“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搭建化解急难问题“绿色通道”，让突遇不测、因病因灾陷入生活困境的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全县乡镇均已建立社会救助申请一门受理平台，紧盯特殊困难群体，主动走访先行救助，通过线下走访与线上核对相结合，实现个人申请与走访发现无缝衔接，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及时响应救助诉求，确保困难群众“应助尽助”，防止突破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编密织牢民生保障安全网。2023年对全县各乡镇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22.7万元，全年实施急难型救助103人，支付救助资金26.2万元。

7. 扎实做好高龄津贴管理与发放。一是切实做好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在每月发放高龄津贴之前与民政部门火化数据、卫健和人社部门人口死亡数据及公安部门户籍信息进行比对，做到先比对后发放。二是建立高龄津贴对象动态管理上报和核查机制。要求乡镇民政办每月月底上报高龄津贴对象死亡动态表，杜绝死亡人员继续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对在册对象开展重点抽查，2023年6月份对全县在册享受高龄津贴对象6491人，按省厅文件要求不低于5%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并对全县21个百岁老人进行入户核查。2023年11月份各乡镇完成对全县在册享受高龄津贴对象入户核查，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

8. 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与发放。一是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2023年至今有3位残疾人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申请补贴。二是进一步加强补贴政策宣传。重视并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为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及时发送提醒信息，政策宣传和主动提醒记录应留存备查。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3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2023年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上为450位残疾人提供主动服务。三是每月及时进行大数据比对及市局反馈问题整改。每月积极协调公安、卫健、残联、人社、低保等部门，定期开展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内部数据比对，定期与死亡数据、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特困、残疾人持证等相关数据开展批量数据比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四是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动态管理上报和发放复核机制。要求乡镇民政办每月月底上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动态表，杜绝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继续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待遇。2023年11月份对各乡镇下发核查通知，要求对全县在册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救助中心每月对全县在册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随机抽查复核，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和发放补贴等情况发生。

9. 推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一是加强

核对平台建设。今年以来，核对中心先后多次与县直相关部门沟通，到县财政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财政供养人员数据、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房产信息数据通过加密介质的方式更新至核对系统，确保本地化数据源及时更新，增强核对数据的准确性。二是加强安全管理。为了保护数据安全，核对中心与县核对平台工作人员和乡镇核对工作人员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强调保密职责，不应擅自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核对信息，确保核对平台安全运行。三是规范核对流程。严格落实“先授权、后核对；无委托、不核对”要求，实现个人核对授权材料和社会救助部门核对委托文件全部上传，杜绝了缺乏授权、授权书填写不规范、救助部门无委托等情况的出现。四是建立常态化机制。强化“逢救必核”工作理念，所有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全部纳入核对范围；每月开展新纳入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金融核对，每半年开展在册社会救助对象的集中核对；2023年共开展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金融核对44876户90887人，核对有检出结果7326户，有检出结果24161人（其中：查出工商登记1680人，机动车登记1523人，人社退休16766人，财政供养人员52人，房产信息3051人，公积金缴纳1089人）；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确保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高效、公正。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23.5 万元，执行数为 10390.15 万元，完成预算 97.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3 年全年累计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4 万余人（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100% 足额每月发放；二是按照咸宁市《关于调整 2023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城市低保标准由去年的 600 元/人/月调整为 68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去年的 500 元/人/月调整为 590 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由去年的 949 元/人/月调整为 1076 元/人/月；城市特困标准由去年的 1200 元/人/月调整为 1360 元/人/月，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年提升，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2.58 万元，执行数为 1234.52 万元，完成预算 99.3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残疾人两项补贴 12164 人次，发放资金 1234.52 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补贴 5243 人，发放资金 423.5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921 人，发放资金 810.97 万元；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7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0% 足额每月发放，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3.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0.07 万元，执行数为 479.32 万元，完成预算 99.8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高龄津贴 6695 人（含百岁老人 22 人），发放资金 479.32 万元；二是 80 岁-99 岁老人高龄津贴补贴

标准 60 元/人/月，100 岁老人以上高龄津贴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高龄津贴资金 100%足额每月发放，有效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权益。

4. 低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8.849 万元，完成预算 62.8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每月 12 次下乡核查次数，实现低保对象信息动态管理；二是保证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合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5. 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47 万元，执行数为 10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12 个乡镇农村福利院院长增收额 2800/人/月，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增收额 2000/人/月；二是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保证福利院正常运转，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三是结果运用。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

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支出 9845 万元，主要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3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除上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1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623.5	10390.15	97.80%	19.56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补助人数		应保尽保	20398	10
		数量指标	临时生活救助补助人数		应救尽救	892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员增收额	600 元/人/月	680 元/人/月	5
			农村低保保障人员增收额	6000 元/人/年	8160 元/人/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5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附件 2：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1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242.578	1234.519	99.35%	19.87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5243	10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6921	1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发		100%	100%	100%	10	

		标	放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困难残疾人增收额	70元/人/月	70元/人/月	5
促进重度残疾人增收额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附件 3：2023 年度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

日期：2024. 3. 11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80.066	479.316	99.84%	19.97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量计发	6673	10
			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量计发	22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5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	300元/人/月	300元/人/月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80岁以上老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